

云南省审计厅

审计结果公告

2025 年第 2 号

(总第 199 号)

主办单位：云南省审计厅

公告时间：2025 年 12 月 2 日

目 录

1.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
2.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4
3. 云南省民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7
4. 云南广播电视台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0
5. 云南省体育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4
6.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19
7.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5
8.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29

9. 云南省文史研究馆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35
10.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 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39

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于 2025 年 2 月 10 日—4 月 2 日，对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以下简称省科协）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科协是省委领导下的人民团体，是全省科技工作者的群众组织，是中国科协的地方组织和云南省政协的组成单位，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省科协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部门总收入 12327.61 万元，总支出 12341.3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2.22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48 万元（下属事业单位从差额拨款到全额拨款改革时期历年形成的经营亏损）。

审计结果表明，省科协 2024 年部门预算收支情况总体规范，财务核算能够真实反映年度预算收支及其他财政财务收支情况。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科协还存在非税收入上缴不及时、固定资产管理使用不规范等问题，需要进一步加以改进和规范。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科协下属事业单位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涉及金额 101.97 万元。
2. 省科协固定资产管理基础管理薄弱。

3. 省科协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使用不规范。
4. 省科协下属事业单位对职工经商办企业情况管理不到位。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省科协下属事业单位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的问题，要求对非税收入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省科协固定资产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要求将公有住房纳入固定资产管理，做到账账、账卡、账实相符，切实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针对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使用不规范的问题，要求督促下属事业单位尽快办理资产产权划转手续，切实规范固定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针对下属事业单位对职工经商办企业情况管理不到位的问题，要求督促下属事业单位进一步规范人事管理，加强对员工经商办企业事项的经常性监督检查，避免此类问题再次发生。上述问题均属于立行立改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8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省科协规范预算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科协高度重视，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全面进行整改。截至 2025 年 8 月 27 日，4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针对下属事业单位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的问题，已于审计期间将国有资产处置收入和利息收入共计 1.22 万元通过税务征收系统上缴国库，于 2025 年 6 月 10 日将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00.75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针对固定资

产基础管理薄弱的问题，已将公有住房纳入固定资产管理，进行卡片登记和会计处理，印发《云南省科学技术协会机关国有资产管理办法》；针对下属事业单位固定资产使用不规范的问题，已对资产管理系统中设备的数据信息进行变更和账务处理，完成移交设备的资产划转手续，并修订国有资产管理办法，健全完善资产管理相关制度；针对下属事业单位对职工经商办企业情况管理不到位的问题，强化纪律教育与政策宣讲，全面开展清理排查工作，修订完善内部管理制度。

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5 年 2—4 月，对云南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以下简称省药监局）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药监局是省市场监管局部门管理机构，主要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安全监管等工作，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2024 年决算报表部门总收入 18373.57 万元，总支出 18311.39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4.19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6.3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药监局部门预算编制基本规范，决算草案编制完整，但审计也发现，省药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还存在购买服务验收不规范、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不严格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药监局下属事业单位云南省食品药品监督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药检院）未将单位资金支出全部纳入预算，无预算支出 20.28 万元。
2. 省药监局未严格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验收，违反合同约定支付项目尾款 14.75 万元。
3. 省药监局未落实厉行节约反对浪费要求，支出最美药师推荐表彰活

动费用 20.20 万元。

4. 省药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云南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以下简称注册中心)违规支出培训费 20.99 万元。

5. 省药监局及下属事业单位注册中心、云南省医疗器械检验研究院(以下简称器械院)违规支出会议费 1.66 万元。

6. 器械院、药检院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 4.55 万元。

7. 省药监局未实现综合安全监管专项经费绩效目标。

8. 药检院、器械院原值 2023.55 万元的 21 台科研仪器使用效率低。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未将单位资金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的问题,要求严格落实收入和支出全口径预算管理要求,尽快将单位资金归集到收支专用账户;针对未严格执行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验收的问题,要求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中监督和事后考核验收管理制度,对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严格考核验收;针对支出最美药师推荐表彰活动费用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表彰活动管理规定,坚持从严从简,切实降低公务活动成本;针对违规支出培训费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培训费管理办法,杜绝问题再次发生;针对违规支出会议费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云南省会议费管理规定,并制定本部门会议费管理具体规定,加强和规范会议费管理;针对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完成整改,不再处理;针对未实现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问题,要求监控专项经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确保绩效目标如期保质保量实现;针对科研仪器使用效率低的问题,要求盘活闲置资产,探索建立共享共用和

调剂机制。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要求在2025年8月25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要求在2026年5月30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省药监局:一是加强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执行严肃性和规范性;二是严格执行管理制度,控制一般性经费支出;三是强化资产管理,提高资源配置效率。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药监局认真研究制定了整改方案,按分工有序推进审计整改工作。截至2025年10月23日,6个立行立改问题均已完成整改,2个分阶段整改问题正在整改。针对未将单位资金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的问题,已将单位资金全部转入省财政一体化系统单位资金收支专用账户;针对未严格开展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验收的问题,及时建立政府购买服务项目事中监督和事后考核验收制度;针对支出最美药师推荐表彰活动费用的问题,已全面停止该项活动;针对违规支出培训费的问题,制定出台内部培训费管理办法;针对违规支出会议费的问题,切实精简会议,严格审核会议费开支;针对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的问题,器械院、药检院已于审计期间将应缴未缴结转结余资金4.55万元上缴省级财政;针对未实现专项经费绩效目标的问题,及时调整本年抽检方案,推动绩效目标有效落实;针对科研仪器使用效率低的问题,采取分批处置方案,有序推进科研仪器开放共享,逐步提高设备使用效率。

云南省民政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5 年 2—4 月，对云南省民政厅（以下简称省民政厅）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民政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省民政厅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部门总收入 16663.80 万元，总支出 16663.80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714.9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2417.32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民政厅能够按照党中央、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要求，不断完善社会救助、养老服务和老龄工作等体系建设，规范重点领域管理。能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和培训费支出，降低行政运行成本。但审计也发现，省民政厅还存在预算编制不完整、预算执行不规范、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未将厅机关及所属事业单位结转结余资金 1680.18 万元全额编入部门和单位预算。
2. 16 个项目的资金支付与实施进度不匹配。

3. 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 353.54 万元。
4. 4 笔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测算及安排未与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挂钩。
5. 养老服务体系信息化项目多个功能未实现, 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不高。
6. 部分房屋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
7. 将部分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
8. 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租报批手续, 涉及面积 575.85 平方米。
9. 应退未退到期保证金 44 笔, 涉及金额 72.47 万元。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 要求将结转结余资金全额纳入预算管理; 针对项目资金支付与实施进度不匹配的问题, 要求优化合同约定并严格按实施进度付款; 针对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 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针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测算及安排未与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挂钩的问题, 要求在编制资金分配方案时充分运用绩效评价结果; 针对养老服务体系信息化项目多个功能未实现的问题, 要求加快项目建设, 组织各地尽快完善养老机构基础数据; 针对部分房屋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的问题, 审计期间已纳入省民政厅机关固定资产账核算, 要求今后加强国有资产管理; 针对将部分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的问题, 要求及时清理收回; 针对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租报批手续的问题, 要求严格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针对应退未退到期保证金的问题, 要求及时清理清退。上述问题中, 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8 月 19 日前完成

整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6 年 5 月 27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省民政厅强化部门预决算编制管理、规范部门支出绩效管理、强化国有资产管理、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民政厅加强组织领导，积极整改。截至 2025 年 9 月 24 日，5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 4 个，4 个分阶段类整改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针对部门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已将结转结余资金全额纳入 2026 年度部门预算；针对项目资金支付与实施进度不匹配的问题，已增强预算约束力，加强合同管理，严格按预算和项目进度付款；针对存量资金未及时上缴财政的问题，结余资金 353.54 万元已全额上缴；针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的测算及安排未与绩效评价结果实质性挂钩的问题，在 2025 年省对下资金分配方案中已考虑了绩效评价结果；针对部分房屋资产未纳入固定资产账核算的问题，已将相关房屋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管理；针对应退未退到期保证金的问题，已清退 39 笔 67.90 万元，无法清退的 5 笔 4.57 万元已上缴财政。针对养老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多个功能未实现、将部分办公用房无偿提供给其他单位使用、未按规定履行国有资产出租报批手续 3 个问题，正在整改中。

云南广播电视台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5 年 2—4 月，对云南广播电视台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云南广播电视台由原云南人民广播电台和原云南电视台于 2012 年合并组建，为云南省政府直属事业单位，一级预算管理单位，按照公益二类事业单位管理。根据云南广播电视台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部门总收入 199460.18 万元，总支出 204210.9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82877.10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78126.3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云南广播电视台财务报表基本反映了云南广播电视台的财政财务收支情况，基本能按照省级财政批复的预算执行。但审计也发现，云南广播电视台存在项目预算编制不完整、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云南广播电视台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完整，将应编入项目支出预算的内容编入了基本支出预算。
2. 云南广播电视台无预算购置资产，涉及资金 140.15 万元。

3. 部分资金拨出后未实际发生支出，存在“以拨作支”问题，涉及资金 472. 40 万元。
4. 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绩效整改跟踪机制不到位。
5. 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81. 47 万元。
6. 云南广播电视台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资金 3. 02 万元。
7. 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合同管理混乱。
8. 云南广播电视台 8 人未经批准经商办企业。
9. 云南广播电视台将应列入成本的法院执行款长期挂在往来款核算，涉及金额 1077. 93 万元。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云南广播电视台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完整的问题，要求其严格预算管理，将广告支出、互联网电视业务等编入项目支出预算，确保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针对云南广播电视台无预算购置资产 140. 15 万元的问题，要求其今后严格资产购置预算管理，并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针对部分资金拨出后未实际发生支出 472. 40 万元的问题，要求加强对财政预算资金监管，及时组织清理财政专项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针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绩效整改跟踪机制不到位的问题，要求建立健全本单位绩效指标体系，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建立整改跟踪机制；针对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81. 47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将资产处置收益 81. 47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针对云南广播电视台固定资产账实不符，涉及资金 3. 02 万元的问题，要求其及时进行账务调整，确保资产账实相符；针对合同管理制度

执行不到位，合同管理混乱的问题，要求加强合同管理，健全完善合同管理制度；针对云南广播电视台 8 人未经批准经商办企业的问题，要求加强对职工未经批准经商办企业的监督管理；针对云南广播电视台将应列入成本的法院执行款长期挂在往来款核算 1077. 93 万元的问题，要求及时进行账务处理，确保会计报表真实完整。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要求在 2026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整改，持续整改问题要求分别在 2027 年 6 月 9 日和 2030 年 6 月 9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一是应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强化绩效评价制度、加强合同管理。二是应加强预算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开支相关费用。三是应加强资产管理，严格执行非税收入管理规定。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云南广播电视台通过上缴非税收入、调整账务处理、加强合同管理制度建设等方式进行整改。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6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和 2 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6 个立行立改问题整改情况：针对无预算购置资产 140. 15 万元问题，云南广播电视台加强预算调剂管理，规范预算调剂程序。针对应缴未缴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81. 47 万元问题，云南广播电视台已将国有资产处置收益 81. 47 万元上缴国库。针对固定资产账实不符 3. 02 万元和将应列入成本的法院执行款长期挂在往来款核算 1077. 93 万元问题，云南广播电视台已进行账务调整。针对合同管理制度执行不到位及合同管理混乱问题，云南广播电视台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修

订出台了《云南广播电视台合同管理办法》。针对云南广播电视台 8 人未经批准经商办企业问题, 云南广播电视台对 8 名人员区分不同情况作了分类处理。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部分资金拨出后未实际发生支出 472.40 万元问题, 目前已形成支出 402.30 万元。2 个持续整改问题整改情况: 针对云南广播电视台项目支出预算编制不完整问题, 云南广播电视台在编制 2026 年预算时, 将细化支出预算, 并将应归属于项目支出的经费编入项目支出预算。针对单位预算绩效管理不到位, 绩效整改跟踪机制不到位问题, 云南广播电视台将修改完善《云南广播电视台预算绩效管理办法》, 提升预算绩效管理。

云南省体育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5 年 2—4 月，对云南省体育局（以下简称省体育局）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体育局是云南省人民政府直属机构，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省体育局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部门总收入 76785.20 万元，总支出 77178.78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6284.28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5890.70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体育局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总体规范，财政资金收支基本符合财经法规和制度规定，决算草案编制能够反映年度财务状况和预算执行结果。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体育局存在资产管理不规范、部分非税收入未上缴、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到位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体育局未按照规定程序报批，擅自研究同意云南省体育场地设施建设管理中心与泸西县人民政府约定无责终止项目建设，彩票公益金被泸西县财政局挪用、统筹使用 2421.18 万元。

2. 省体育局所属 7 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坐支非税收入, 涉及金额 970.38 万元。
3. 省体育局局机关和所属 7 家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历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812.13 万元未按要求上缴省级财政。
4. 云南省昆明海埂体育训练基地未有效监督招投标中评标委员评标时的违规行为, 涉及金额 2600 万元。
5. 省体育局未对 2023 年度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
6. 省体育局 2024 年度绩效结果应用不到位, 部分绩效评价结果未与资金分配挂钩。
7. 省体育局和 1 家直属单位的部门项目绩效目标中 7 个指标设置不合理, 2 个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匹配。
8. 省体育局长期不办理资产权属登记, 未经批准擅自划转资产给直属单位使用并取得资产使用收益, 涉及金额 13455.10 万元。
9. 云南省呈贡体育训练基地 2022—2024 年食堂物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中违规限定投标人所在地。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 下达了审计决定书。针对彩票公益金被挪用、统筹使用的问题, 要求追回被挪用、统筹使用的彩票公益金, 追究有关责任人责任; 针对坐支非税收入的问题, 要求压实直属单位非税收入管理责任, 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规定; 针对历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未按要求上缴的问题, 作收缴省级

财政处理；针对未有效监督招投标中评标委员评标时的违规行为的问题，要求加强对项目招投标监管，严格规范评标流程，督促纠正评标委员未独立打分的违规行为；针对未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的问题，要求复核州（市）教育体育局上报的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报告，明确整改时限，对整改情况进行实地抽查；针对绩效结果应用不到位、部分绩效评价结果未与资金分配挂钩的问题，要求建立绩效结果应用相关制度，并根据实际情况将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分配挂钩，对绩效评价等级为“差”、资金安排又大幅增长的州（市），根据实际情况核减预算；针对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匹配的问题，要求规范指标表述与量化，设定细化、量化、可考核、可衡量的绩效指标；针对长期不办理资产权属登记、未经批准擅自划转资产给直属单位使用并取得资产使用收益的问题，要求将 2024 年坐支的 1211.41 万元及时、足额上缴省级财政，对于 2025 年 1—3 月未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的税后收入 565.44 万元，收缴省级财政；同时对接有关部门，上报资产权属划分请示，完成资产权属划分，在划转资产的权属未变更之前，资产的使用收益应上缴省级财政。针对食堂物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中违规限定投标人所在地的问题，要求加强对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规范政府采购行为。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9 月 22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6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持续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30 年 7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省体育局强化预算统筹与绩效导向，提升财政资源配置效能；构建规范化资产监管体系，服务体育事业高质量发展；聚焦“放管服”改

革要求，优化体育领域营商环境；加强财务工作管理管控，严格落实财经法纪法规。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体育局高度重视，认真研究整改措施，积极组织相关处室及直属单位进行整改。截至 2025 年 9 月 29 日，5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3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和 1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针对彩票公益金被挪用、统筹使用问题，省财政厅、红河州财政局已发文收回“体彩公益金项目资金”2421.18 万元；针对坐支非税收入问题，已将全额拨款事业单位事业收入纳入非税收入管理，按季度上缴非税收入；针对历年结转和结余资金未按要求上缴问题，已将结转和结余资金 812.13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针对未有效监督招投标中评标委员评标时的违规行为问题，已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严格规范评标流程，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针对未对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进行督促整改问题，已对 2023 年各州（市）绩效评价报告反馈问题整改情况开展复核，复核情况及时反馈各州（市）教育体育局，明确整改要求和整改时限并督促整改；针对绩效结果应用不到位、部分绩效评价结果未与资金分配挂钩问题，已修订《云南省体育局省对下专项转移支付预算管理办法》，制定云南省体育事业经费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绩效指标体系，组织开展 2024 年中央及省对下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针对指标设置不合理、绩效目标与指标不匹配问题，已对绩效指标编制进行培训，修订《云南省体育局项目支出预算管理办法》；针对长期不办理资产权属登记，未经批准擅自划转资

产给直属单位使用并取得资产使用收益问题，2025年1—3月税后收入565.44万元已收缴省级财政，4—9月收益134.89万元已上缴省级财政；针对食堂物资政府采购项目招标公告中违规限定投标人所在地问题，已召开2025年政府采购培训会下发整改通知，要求严格按照制度规定开展政府采购，2025年食堂物资采购中已删除地域限制等条款。

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5 年 2—4 月，对云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以下简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部门总收入 175005.37 万元，总支出 191320.51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20500.6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4185.47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基本符合国家有关预算和财经法规的规定。但审计也发现，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还存在单位超预算支出、结余资金未按规定上缴等方面的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厅本级及 3 家下属单位超预算支出 66.06 万元。
2. 厅本级及下属单位结余资金 61.91 万元未及时上缴省财政。
3. 培训中心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提前支付退役军人专场招聘会服务合同尾款 10.47 万元。

4. 厅本级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的项目计划未报财政部门和省机关事务局审核，涉及金额 77 万元。
5. 监督检查不到位，7 个州（市）重复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1. 15 万元。
6. 厅本级 2024 年度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1）厅本级将 2024 年因公出国（境）费用项目支出 4. 04 万元错计为基本支出；（2）在会议费列支采购软件费用 2. 77 万元，多计会议费 2. 77 万元。
7. 厅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进展缓慢、重点偏离，评价结果不能有效运用。
8. 厅本级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云南省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终验，其中 4 个子项目未及时办理资产交付手续及竣工财务决算。
9. 厅本级及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办理房屋、土地权属登记及变更登记，涉及面积共 5171. 60 平方米、资产原值 958. 13 万元。
10. 省军休中心和培训中心资产账实不符，涉及 3592. 3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未入无形资产账，282. 35 平方米房屋未入固定资产账。
11. 厅本级购置的 2 部电梯 64. 80 万元未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
12. 培训中心学员楼部分房屋长期闲置，涉及资产原值 418. 99 万元、面积 2350. 33 平方米。
13. 省荣军医院未确认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少反映长期股权投资 2499. 35 万元。
14. 省荣军医院长期拖欠养老公寓项目工程款 321. 78 万元。
15. 省荣军医院 2 名职工未经审批同意经商办企业，创办与从事专业

不相关的企业并兼职。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超预算支出的问题，要求加强厅本级预算支出管理并督促下属单位强化预算执行管理，严格按照预算批复支出各项资金；针对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省财政的问题，对结余资金 61.91 万元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培训中心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提前支付合同尾款的问题，要求督促培训中心今后严格按合同约定组织项目验收，不得提前支付款项；针对厅本级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的项目计划未报财政部门和省机关事务局审核的问题，要求规范对机关后勤物业的管理，严格按规定要求将物业采购项目计划及时报送财政部门和省机关事务局审核；针对重复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问题，要求加强数据比对和去重，并督促相关退役军人事务局对重复发放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进行清理，依法追回并上缴同级财政；针对厅本级 2024 年度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的问题，要求规范会计核算和决算报表的编制；针对厅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进展缓慢、重点偏离的问题，要求科学选择部门整体支出及重点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对象，切实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次年的部门预算安排中；针对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云南省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终验的问题，要求加强与省发展改革委的沟通，完成项目终验前期准备，尽快提请项目终验，并按规定办理上述子项目资产交付手续，确认资产价值；针对厅本级及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办理房屋、土地权属登记及变更登记的问题，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有计划有步骤地推进厅本级

及服务中心依法办理资产权属登记及变更登记；针对省军休中心和培训中心资产账实不符及厅本级购置的 2 部电梯未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要求加强国有资产管理，将厅本级 2 部电梯尽快转入固定资产核算，并督促省军休中心、培训中心将上述土地使用权、房屋按规定入账；针对培训中心学员楼部分房屋长期闲置的问题，要求督促培训中心积极与省财政厅、省机关事务局等部门沟通协调，尽快对闲置资产进行调配使用，提高资产使用效益；针对省荣军医院未确认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的问题，要求督促省荣军医院根据实际投资情况，尽快启动相关工作，据实确认长期股权投资；针对省荣军医院长期拖欠养老公寓项目工程款的问题，要求督促省荣军医院按相关程序支付拖欠的工程款；针对省荣军医院 2 名职工未经审批同意经商办企业的问题，要求督促省荣军医院对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兼职创新及在职创办企业的情况加强管理并及时排查清理。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8 月 28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6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整改，持续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30 年 6 月 6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加强预决算、预算绩效及国有资产、政务信息化项目、对外投资管理。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退役军人事务厅及时研究部署整改工作、制定整改方案，压实责任、分类施策。截至 2025 年 10 月 14 日，9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 8 个，5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 1 个，2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针对超预算支出的问题，组织

了 2026 年预算编制培训，强化预算执行约束，加强预算调剂管理；针对结余资金未及时上缴省财政的问题，已于 2025 年 7 月将结余资金 61.91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处理；针对培训中心未按合同约定进行验收的问题，组织开展了内控制度培训，加强合同验收和付款管理；针对厅本级采购物业管理服务的项目计划未报财政部门和省机关事务局审核的问题，在 2025 年 7 月编制厅本级 2026 年度购买后勤服务事项清单及经费测算表时，已按要求报省机关事务局审核；针对重复发放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的问题，已将涉及重复发放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一次性经济补助金 21.15 万元全额追回并退缴至同级财政；针对厅本级 2024 年度决算报表数据不准确的问题，对多计会议费进行了账务调整并对决算报表进行了修订，对 2024 年度因公出国（境）费用进行了账务调整；针对厅本级预算绩效管理进展缓慢、重点偏离的问题，在厅重大政策、重点项目范围内，确定选择“拥军优属活动专项经费”等 2 个项目开展绩效评价，2025 年 9 月已出具绩效评价报告，评价结果将运用到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工作中；针对厅本级未按规定时限办理云南省退役军人一体化服务平台建设项目终验的问题，正在开展档案验收、结算准备等工作；针对厅本级及服务中心未按规定办理房屋、土地权属登记及变更登记的问题，对军转周转房历史资料进行了梳理，前往相关部门查询收集相关资料；针对省军休中心和培训中心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已于 2025 年 5 月办理了省军休中心 2809.30 平方米不动产权证书并替换原有房产证计入固定资产账，于 2025 年 6 月将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土地使用权、房屋分别按名义价值计入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账；针对厅本级购置的 2 部电梯未按规定及时转入固定资

产核算的问题，已于 2025 年 4 月完成电梯固定资产登记；针对培训中心学员楼部分房屋长期闲置的问题，审计期间已将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学员楼第 4 层出租，空余房屋由省退役军人培训中心统筹使用；针对省荣军医院未确认对外投资形成的股权问题，正在向多方咨询了解，寻求对该历史遗留问题的妥当处理；针对省荣军医院长期拖欠养老公寓项目工程款的问题，医院于 2025 年 8 月召开联席会议专题研究，形成初步整改措施，待项目实施机构变更后，按有关规定及时支付拖欠工程款；针对省荣军医院 2 名职工未经审批同意经商办企业的问题，审计期间 2 名职工已退出创办企业，医院组织学习经商办企业相关政策法规，并对违规经商办企业等问题排查清理。

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5 年 2—4 月，对云南省残疾人联合会（以下简称省残联）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残联是省政府直属主管残疾人工作的事业团体，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省残联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部门总收入 18202.52 万元，总支出 17995.2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16.13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623.39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残联能够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委、省政府工作安排，推动残疾人管理相关工作，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残联还存在违规列支行政运行经费、培训费、驻村补助等费用，未及时上缴非税收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残联及下属单位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中违规列支行政运行经费、培训费、驻村补助等费用共计 201.59 万元。
2. 省残联及下属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89.50 万元。
3. 省残联及下属单位应缴未缴非税收入 119.77 万元。

4. 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突击”花钱预付货款 4.98 万元。
5. 省残联未按规定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
6. 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将 659.89 万元应资本化的工程支出直接费用化。
7. 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签订保安服务补充协议。
8. 省残联对外投资监督管理不到位。
9. 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应退未退企业保证金 19.94 万元。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有关规定出具审计报告。针对在残疾人事业发展补助资金项目中违规列支行政运行经费等费用问题，要求杜绝从专项经费中列支其他经费支出；针对省残联及下属单位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非税收入问题，审计期间已整改；针对“突击”花钱预付货款问题，要求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杜绝因年底财政收回剩余指标而“突击”花钱的行为；针对未按规定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问题，要求选择重点项目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并将绩效评价结果运用到次年的部门预算安排中；针对应资本化的工程支出直接费用化问题，要求及时调整相关账务；针对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签订保安服务补充协议问题，要求严格执行“三重一大”集体决策工作制度；针对对外投资监督管理不到位问题，要求省残联切实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的职责，加强对派驻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管，进一步核实征地拆迁费的真实性，妥善处理好借款的后续事宜，及时调整账务，确保账务处理真实、投资完整；针对应退未退企业保证金问题，要求及时将到期的保证金退还给相关企业；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要求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持续整改问题要求在 2030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省残联严格执行专项资金管理制度、严格履行对外投资管理职责、严格规范资产计量和使用。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残联制订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并跟进督导落实。截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7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1 个分阶段整改问题和 1 个持续整改问题正在整改。针对在项目中违规列支行政运行经费等费用问题，省残联机关将已列入 2025 年项目经费的党建培训费交回省财政，2025 年机关服务保障费用全部在公用经费中列支，2025 年度工会疗养差旅费严格在工会经费中列支，制定《云南省残疾人辅助器具中心项目管理办法（试行）》严格划分项目资金使用范围；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问题，审计期间，省残联机关和中国昆明济世之家已将结余资金上缴省财政；针对应缴未缴非税收入问题，审计期间，省残联机关和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已将非税收入上缴省财政；针对“突击”花钱预付货款问题，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及时梳理跟踪预付资金的使用情况，动态跟踪项目进展，合理安排使用资金；针对未按规定对重点项目开展绩效评价问题，2025 年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工作，目前进入中期组织实施阶段，已形成《中期绩效评价报告》；针对应资本化的工程支出直接费用化问题，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已完成账务调整；针对未经集体研究决策签订保安服务补充协议问题，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进一步完善“三重一大”制度体系并定期检查“三重一大”决策执行情况；针对对外投资监督

管理不到位问题，已对核销处理的长期股权投资重新进行入账处理；针对应退未退企业保证金问题，省残疾儿童康复学校已全部完成清退。

云南省农业农村厅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5 年 2—4 月，对云南省农业农村厅（以下简称省农业农村厅）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农业农村厅是省人民政府组成部门，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省农业农村厅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部门总收入 91452.27 万元，总支出 93431.6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11342.96 万元，当年结余分配 2.11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9361.46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农业农村厅能够及时按规定编制预算和决算草案，逐步完善了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制度，及时开展了绩效评价工作。但审计也发现，省农业农村厅及下属事业单位仍存在预算编制不准确、预算绩效管理不规范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农业农村厅农机鉴定政策要求落实不到位，自身农机鉴定能力和服务效能不足，无法满足云南省农机企业鉴定的需求。
2. 省兽医生物制品制品研制中心新型疫苗研发工作停止，每年完成专项任务少，履职效能低下。

3. 省农业农村厅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
4. 省渔业科学研究院预算收入编制不细化,在预算编制过程中未根据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测算事业收入。
5. 省农业农村厅历年账户资金 606.81 万元长期沉淀。
6. 省农业农村厅下属 10 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历年结余资金 191.53 万元未上缴财政。
7. 省渔业科学研究院事业收入资金 2324.62 万元未按规定纳入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且无预算列支 16.54 万元。
8. 省农业农村厅对 2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规范。
9. 省农业农村厅 2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且未及时跟踪督促有关州(市)、县(市、区)完成绩效目标。
10.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及下属 2 个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薄弱、底数不清。
11. 省农业农村厅机关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共 19 项房屋资产闲置,涉及面积 2420.30 平方米、资产原值 603.97 万元。
12. 省农业农村厅及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国有资产管理不规范。
13. 省农业农村厅下属 13 个事业单位特殊岗位津贴管理和发放内部控制制度缺失,执行 2 项津贴政策不规范。
14. 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和规范单位职工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报销相关制度。
15. 省农业农村厅监督管理不到位,省种子管理站违规指定云南省种

子协会承担 2 项政务服务事项所需进行的相关试验。

16. 省土壤肥料工作站监管不严, 142 台县域测土配方施肥专家咨询系统触摸屏闲置。

17. 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财务账未反映应收未收隆阳区板桥镇人民政府征用土地补偿金 35.99 万元。

18. 省农业农村厅下属 7 个事业单位 11 名在职人员未报经单位同意经商办企业。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 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自身农机鉴定能力不足的问题, 要求加强对农机鉴定工作的监督管理, 解决好鉴定能力不足等重大问题; 针对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履职效能低下的问题, 要求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其履职效能, 做好闲置资产的调剂共享工作; 针对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的问题, 要求准确编报项目预算; 针对省渔业科学研究院预算收入编制不细化的问题, 要求督促省渔业科学研究院准确测算、准确编报预算; 针对历年账户资金长期沉淀的问题, 要求加大对历史财务挂账的专项清理, 将清理后的存量资金上缴省级财政; 针对下属单位历年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的问题, 要求对结余资金作收缴省级财政处理; 针对省渔业科学研究院事业收入未纳入单位专用存款账户管理的问题, 要求督促清理核实事业收入资金, 纳入单位资金收支专用存款账户管理, 无预算的不得支出; 针对 2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规范的问题, 要求加强资金分配管理, 规范、科学分配资金; 针对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 要求如实反映绩效自评结果, 及时跟

踪督促，并举一反三对发现的问题督促整改；针对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薄弱、底数不清、房屋资产闲置等问题，要求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做好闲置资产的调剂共享工作，按规定收取国有资产使用费用并上缴省级财政；针对特殊岗位津贴管理发放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等方面的问题，要求组织清理发放不规范的津贴，并督促下属事业单位健全完善内部控制制度，规范执行津贴政策，督促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健全完善单位版面费报销相关制度；针对省种子管理站违规指定省种子协会承担相关试验的问题，要求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监督管理，明确履行监管责任的处室，对省种子协会 2024 年业务工作情况等进行核实，将核实情况函告登记管理机关；针对省土壤肥料工作站监管不严的问题，要求督促做好闲置触摸屏的调剂共享工作，提高资产使用效率；针对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财务账未反映应收未收征用土地补偿金的问题，要求督促及时补记并采取措施收回土地补偿金并上缴省级财政；针对下属事业单位在职人员未报经单位同意经商办企业的问题，要求督促下属事业单位加强专业技术人员兼职或创办企业的管理，及时完善相关审批、公示程序。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9 月 1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6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持续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30 年 6 月 10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一是强化预算收支管理，充分盘活沉淀资金；二是强化专项转移支付资金绩效管理，切实加强绩效跟踪及结果应用；三是强化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安全完整。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积极整改，及时研究制定审

计整改方案，细化整改措施、整改责任和整改时限要求。截至 2024 年 9 月 1 日，5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全部完成整改，7 个分阶段整改类问题已完成整改 2 个，6 个持续整改类问题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

已完成整改问题情况：针对省农业农村厅项目预算编制不准确问题，省农业农村厅在 2026 年部门预算编制中进行了纠正。针对省渔业科学研究院未根据已签订的项目合同测算事业收入问题，省渔业科学研究院在 2026 年的预算编制已按照合同进行测算，如实填报事业收支。针对省农业农村厅下属 10 个财政全额拨款事业单位历年结余资金 191.53 万元未上缴财政问题，相关资金已全部上缴财政。针对省渔业科学研究院事业收入资金 2324.62 万元未按规定纳入单位资金收支专用存款账户管理，且无预算列支单位资金 16.54 万元问题，省渔业科学研究院将扣除其他应付款后的 1968.53 万元转入了单位资金收支专户。针对省农业农村厅对 2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不规范问题，已在 2026 年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分配中，采用合理的资金分配基础因素，规范、科学分配资金。针对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单位内控制度不健全，未制定和规范单位职工学术论文发表版面费报销相关制度的问题，省动物卫生监督所已印发《云南省动物卫生监督所专业技术人员论文发表及版面费报销管理办法》。针对省农业农村厅下属 7 个事业单位 11 名在职人员未报经单位同意经商办企业问题，省农业农村厅督促相关人员退出、注销公司，指导相关单位完善备案相关程序。

正在整改问题情况：针对自身农机鉴定能力不足的问题，制定了《云南省农业机械鉴定站提升农机鉴定能力实施方案》，已独立开展试验鉴定

工作。针对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新型疫苗研发工作停止，每年完成专项任务少，履职效能低下的问题，开展重点国有资产清查工作，并出具了资产清查报告。针对省农业农村厅历年账户资金 606.81 万元长期沉淀的问题，正在统筹部门预算，计划对历史财务挂账开展专项清理。针对省农业农村厅 2 项中央专项转移支付资金 2023 年绩效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的问题，定期调度项目实施情况，督促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尽快支付资金，已完成项目尽快完成验收工作。针对省农业农村厅及下属事业单位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薄弱、底数不清、房屋资产闲置等问题，建立了实物资产台账，弄清相关资产的权属关系，加强国有资产基础管理工作，计划近期对厅机关国有资产进行彻底的清理盘查。针对特殊岗位津贴管理发放内部控制制度缺失的问题，起草了《云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进一步规范发放厅属事业单位农业有毒有害保健津贴和畜牧兽医医疗卫生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针对省种子管理站违规指定省种子协会承担相关试验的问题，已要求省种子协会对 4 项试验收入和开支情况进行自查，省农业农村厅将根据协会报告抽查核实。针对省土壤肥料工作站监管不严的问题，已要求州（市）土肥站做好闲置触摸屏的调剂共享工作。针对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财务账未反映应收未收征用土地补偿金的问题，省兽医生物制品研制中心及时补记土地补偿金，采取措施收回土地补偿金并上缴省级财政。

云南省文史研究馆 2024 年度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于 2025 年 2—4 月，对云南省文史研究馆（以下简称省文史馆）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文史馆是省政府直属正厅级参公管理事业单位，为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部门总收入 1427.27 万元，总支出 1422.96 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 34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38.3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省文史馆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基本符合国家预算和财经法规的有关规定。但本次审计也发现，省文史馆还存在应缴未缴财政结余资金、内部控制相关制度体系不完善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应缴未缴结余资金 13.62 万元。
2. 违规转移公用经费结余资金 1.58 万元至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缴纳水电费。
3. “数字文史”信息化建设项目超标准开支个人劳务费、办公楼修缮工程多支出设计费，涉及金额合计 10.19 万元。

4. 超预算支出劳务费、委托业务费 11.78 万元。
5. 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涉及 2 万元。
6. 7 个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绩效自评数据不真实、结果不客观。
7. 办公楼修缮支出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涉及金额 215.65 万元。
8. 2 处房屋资产账实不符，涉及房屋面积 466.33 平方米。
9. 1327 件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和陈列品未在年度国有资产报告中填报。
10. 批量购买图书未按固定资产登记入账，涉及金额 2.22 万元。
11. 未建立采购管理制度，存在采购和验收职责未分离、事后补签合同问题。
12. “数字文史”项目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 18.28 万元。
13. 办公楼修缮项目边设计、边施工。
14. 以前年度审计发现的 12 个问题中，已整改 11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 1 个问题。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收缴省级财政；针对违规转移公用经费结余资金的问题，要求原渠道归还资金并上交省级财政；针对超标准开支个人劳务费、多支出设计费的问题，要求减少不必要的支出，并追究相关责任人员责任；针对超预算支出劳务费、委托业务费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经批准的预算并加强预算支出管理；针对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的问题，要求加强专项

资金的管理，严格专款专用；针对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要求强化工作责任落实，科学、合理、准确编制绩效目标并据实开展绩效自评；针对办公楼修缮支出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要求及时按照估计价值入账，抓紧办理竣工决算并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针对房屋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要求及时制定整改方案，厘清资产权属关系，清查盘点、厘清家底，完善资产入账、销账等相关手续；针对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和陈列品未在年度国有资产报告中填报的问题，要求加强对国有文物资源资产管理；针对批量购买图书未按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的问题，要求对批量购入图书进行清理清查并及时登记入账；针对未建立采购管理制度的问题，要求进一步完善相关制度体系，加强内部控制建设；针对应退未退项目履约保证金的问题，要求按合同约定退还承建单位缴纳的履约保证金；针对办公楼修缮项目边设计、边施工的问题，要求在以后的项目建设中，严格执行基本建设程序，规范管理；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要求加强审计整改。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问题要求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问题要求在 2026 年 5 月 30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一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二是加强国有资产管理，确保国有资产真实完整。三是加强内部控制管理，提升部门整体绩效水平。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文史馆制定整改方案积极整改。截至 2025 年 10 月 20 日，11 个立行立改问题已完成整改，3 个分阶段整改问

题正在整改。针对应缴未缴结余资金的问题，已将 13.62 万元上缴国库；针对违规转移公用经费结余资金的问题，已将 1.58 万元上交省级财政；针对超标准开支个人劳务费、多支出设计费的问题，已组织培训并作为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对相关人员给予会议检讨、书面检查、批评教育等处理；针对超预算支出劳务费、委托业务费、扩大专项资金使用范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设置不合理的问题，研究制定《云南省文史研究馆预算管理办法（试行）》，从制度层面加强管理；针对办公楼修缮支出未及时纳入固定资产核算的问题，已完成竣工决算并将相关支出纳入了固定资产核算；针对房屋资产账实不符的问题，已制定整改方案，并按计划推进相关工作；针对成本无法可靠取得的文物和陈列品未在年度国有资产报告中填报的问题，已完成书画作品整理，正在进行数据录入；针对批量购买图书未按固定资产登记入账的问题，已完成登记入账工作，并对新购置的文献历史类图书登记入账；针对未建立采购管理制度的问题，制定了政府采购、自行及委托采购管理办法；针对应退未退履约保证金问题，已退还履约保证金 18.28 万元；针对建设项目边设计、边施工问题，已组织开展专题业务培训，并将该问题作为典型案例开展警示教育，对相关人员进行了谈话提醒；针对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未完成整改的问题，经与出版社多次沟通，目前相关图书正在陆续出版。

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 2024 年度 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 编制情况审计结果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第十八条的规定，云南省审计厅派出审计组，自 2025 年 2 月 12 日—4 月 15 日，对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以下简称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对有关情况进行了必要的延伸和追溯。

一、基本情况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于 2016 年 2 月组建，属于省级财政一级预算单位。根据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决算报表反映，2024 年单位总收入 988.35 万元，总支出 977.35 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 11 万元。

审计结果表明，2024 年度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能够按照预算法要求编制年度预算并执行，财务核算管理遵循国家财经法规和政府会计制度，按要求开展预算绩效评价工作。但审计也发现，还存在课题项目编制不科学、部分委托外单位承担课题形成的结余资金未上缴财政、重复报销印刷费、部分租车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严等问题。

二、审计发现的主要问题

1.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课题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
2.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委托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课题形成的存量资金 62.9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

3.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监管不到位，重复报销印务中心印刷费 3.21 万元。
4.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租车出行不规范。
5.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未按规定将门户网站升级改造费 8.24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
6.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公务用车购置税 2.21 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价值。
7.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内控制度执行不严，公务用车派车不规范。
8.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应缴未缴失业、工伤保险费 7.87 万元。
9. 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未按规定管理 1 个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支出。

三、审计整改要求及建议

针对上述问题，省审计厅已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具了审计报告。针对课题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的问题，要求在合理测算和编制课题项目资金需求的基础上准确编报预算；针对委托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课题形成的存量资金未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的问题，要求开展全面清查，上缴存量资金；针对监管不到位，重复报销印务中心印刷费的问题，审计期间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将印务中心退回的资金归还省级财政，要求今后据实报销费用；针对租车出行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严，公车派车不规范的问题，要求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相关制度规定，加强管理监督，公务出行优先选乘相对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或使用单位保留车辆；针对未按规定将门户网站升级改造费计入无形资产、公务用车购置税未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的问题，要求及时进行账务调整，完整、

准确反映各项资产情况；针对应缴未缴失业、工伤保险费的问题，要求进行清理、补缴，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针对未按规定管理 1 个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支出的问题，要求尽快与代理银行、省财政厅签订专用存款账户三方协议，并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支付。上述问题中，立行立改类问题要求 2025 年 8 月 22 日前完成整改，分阶段整改类问题要求在 2026 年 5 月 29 日前完成整改。

审计建议：一是完善单位预决算，规范财务收支管理；二是清理修订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审批管理行为；三是强化学习培训，确保各项政策法规执行到位。

四、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针对本次审计发现的问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结合实际制定《云南省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 2024 年度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及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方案》，逐项抓好审计发现问题整改工作。截至 2025 年 8 月 22 日，8 个立行立改类问题已全部整改到位，分阶段整改的 2 个问题正在按时序推进整改。具体整改情况如下：对委托监管责任落实不到位，部分课题形成的存量资金 62.95 万元未按规定上缴省级财政问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共计清缴课题结余资金 314 万元，并及时上缴省财政。对监管不到位，重复报销印务中心印刷费 3.21 万元问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已于 2025 年 4 月 22 日将印务中心退回的资金 3.21 万元上缴省级财政，并印发《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关于进一步加强文件印刷管理工作的通知》。对租车出行不规范、内控制度执行不严、公务用车派车不规范等问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已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公务用

车规范管理的通知》，强化审批控制，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完善用车流程，加强驾驶员管理和教育提醒。对未按规定将门户网站升级改造费 8.24 万元计入无形资产、公务用车购置税 2.21 万元未计入固定资产价值等问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资产管理员已调整资产管理系统中的中心门户网站、公车系统资产价值。对应缴未缴失业、工伤保险费 7.87 万元问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于 2025 年 7 月全员正常缴费。对未按规定管理 1 个专用存款账户资金支出问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已按程序申请开立单位资金收支专户，纳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管理，接受财政监督考核。对课题项目预算编制不细化问题，省政府发展研究中心全面压实课题组责任，要求提高预算项目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预计 2026 年 6 月前完成整改。